

核能研究所輻射管制區 工作人員之性別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人事室／綜合計畫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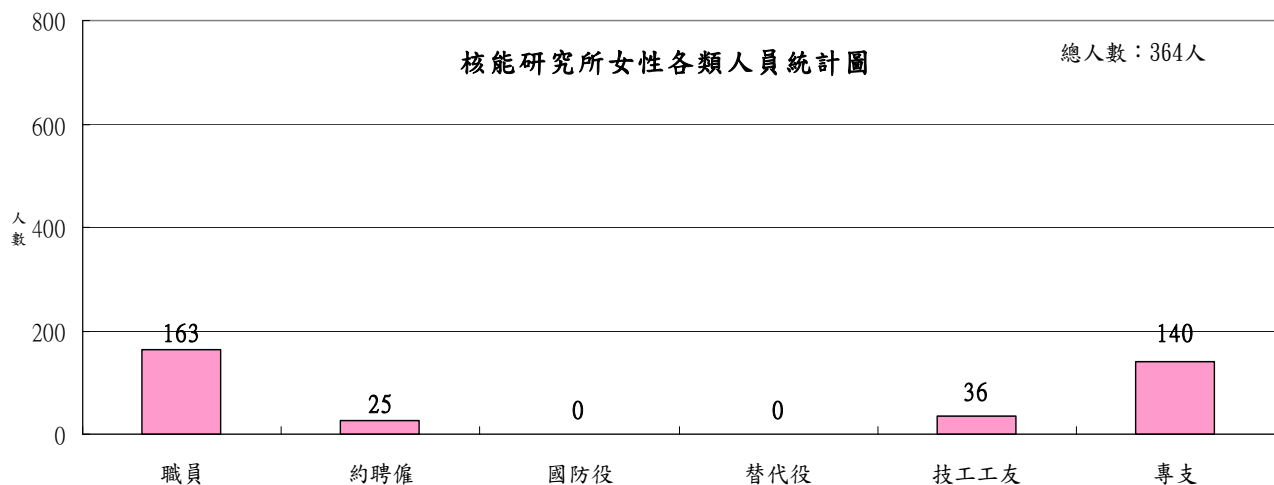
摘要

- ❖ 問題：輻射管制區之工作人員是否為性別平等？
 - 性別平等(平等≠相同)
 - 工作權(選、訓、用)是否平等？
 - 工作環境是否性別友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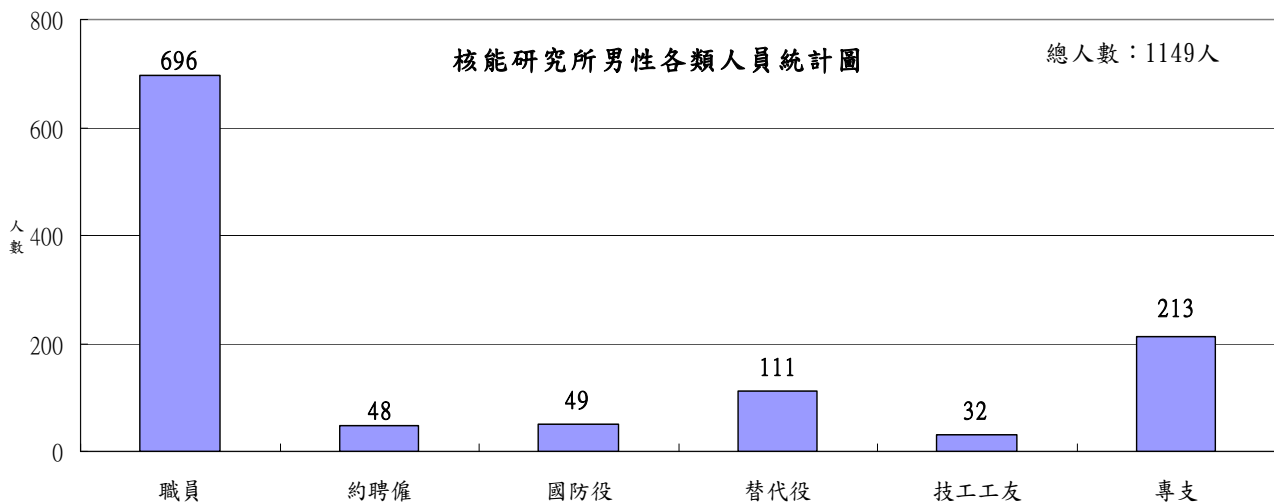
- ❖ 目標：分析輻射管制區之工作管理是否存在性別不平等，以做為改善之依據。



核能研究所各類人員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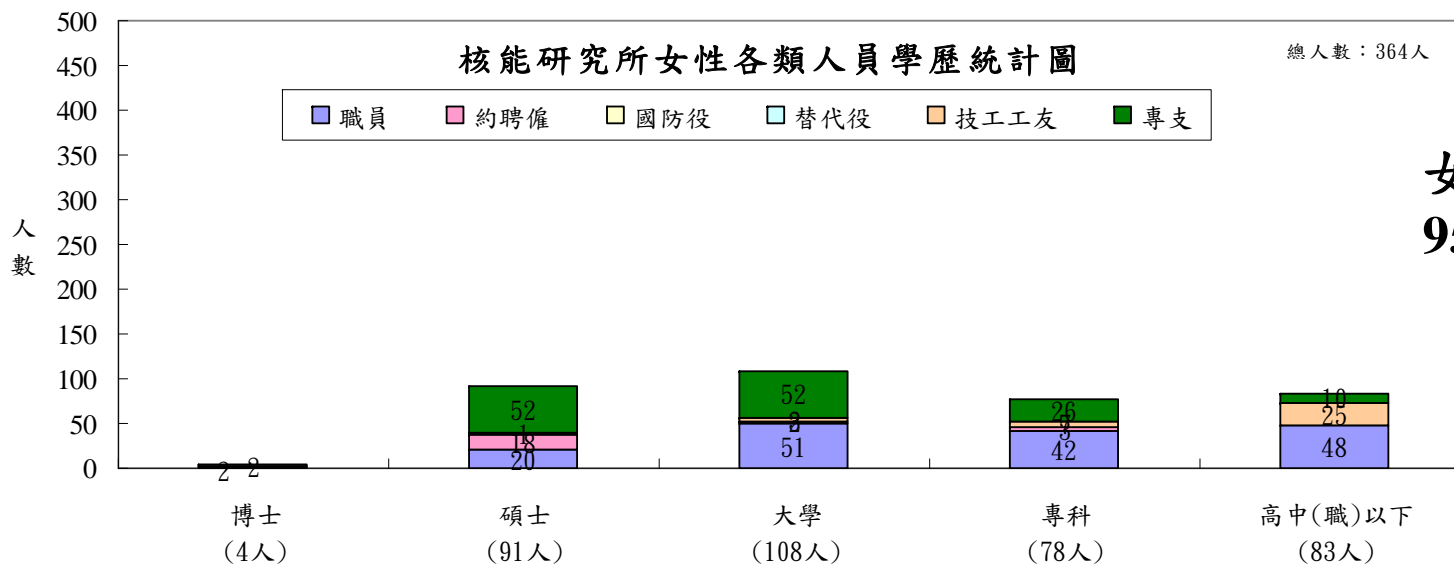
女性人數百分比
 $364/15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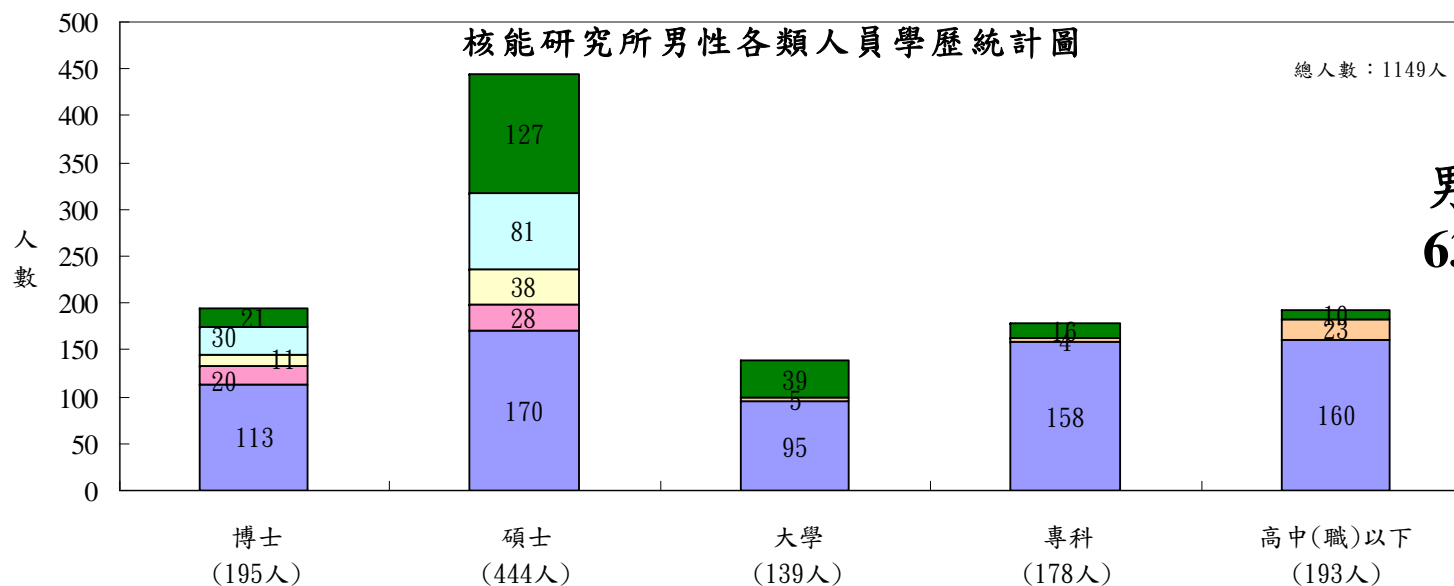
男性人數百分比
 $1149/1513=76\%$



核能研究所各類人員學歷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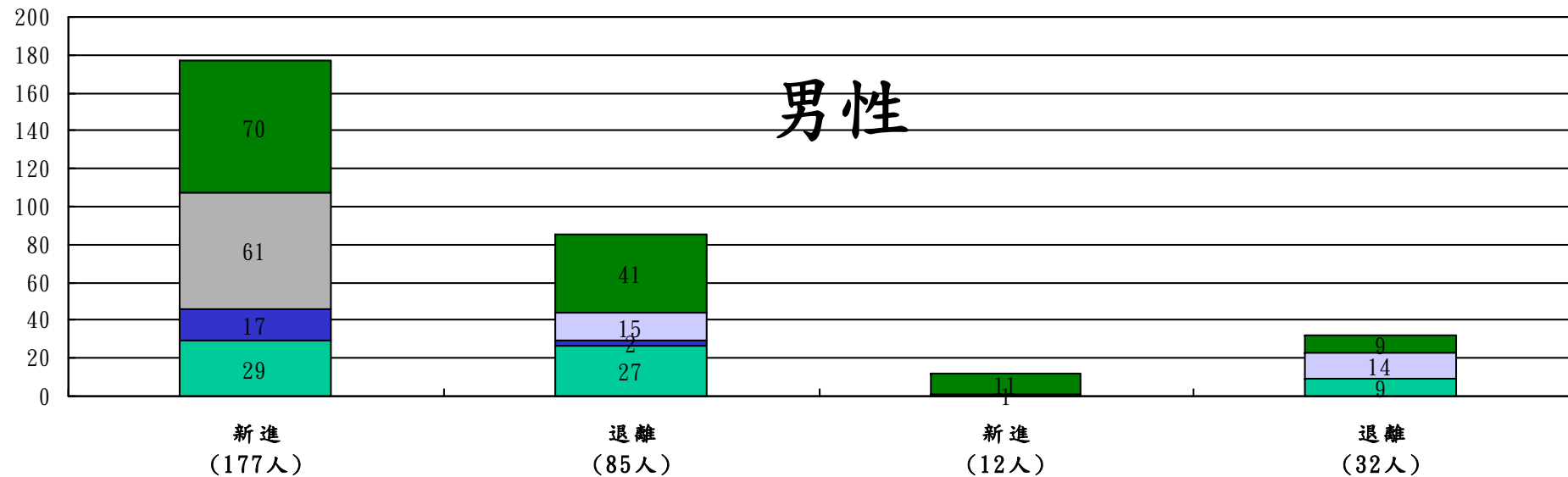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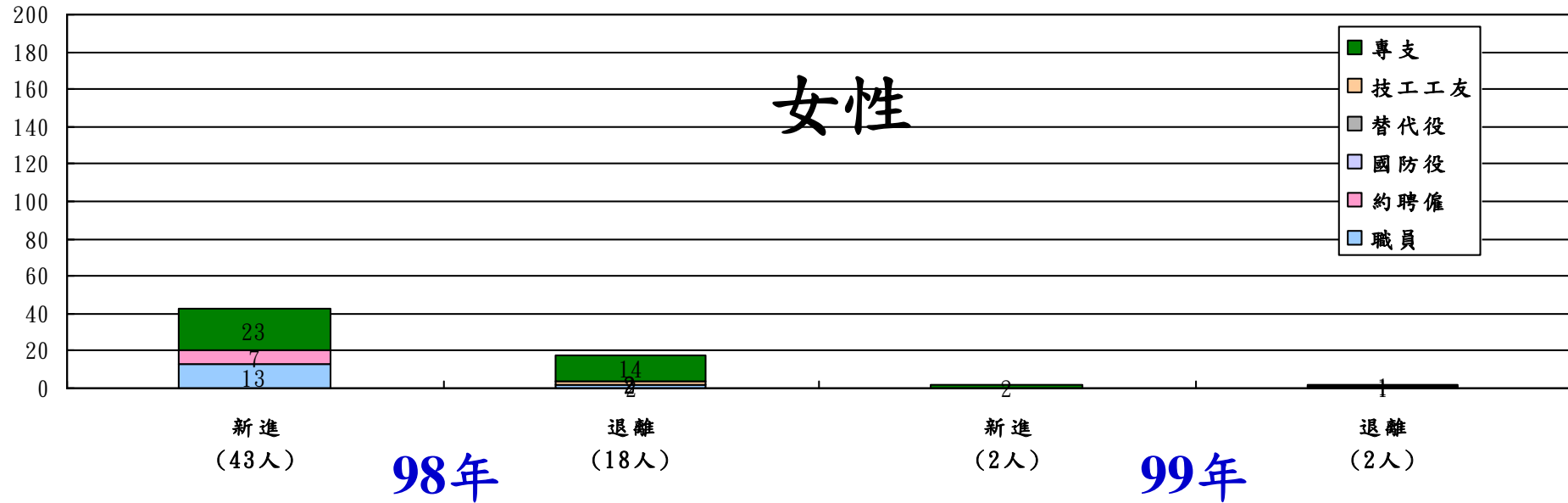
女性碩博士比例
 $95/364=26.1\%$



男性碩博士比例
 $639/1149=55.6\%$



核能研究所各類人員新進與退離人員比較圖





性別工作平等之定性分析

- ❖ 工作權(公務人員法、聘僱人員、專支人員)
 - 選(進用)
 - 訓(參訓資格與限制條件)
 - 用(工作指派)
- ❖ 工作環境
 - 法令規章(原子能法...；勞基法...)
 - 實體環境



核能研究所各類人員工作權分析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	專支人員	備註
選 (進用)	1. 公務人員高、普、特考試錄取分發任用 2. 現職人員公開甄選商調進用 3. 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公開甄選自行遴用	公告需用人員資格條件，公開甄選遴用	依計畫需求，遴選符合需用專長、工作經歷者	1. 依相關法令辦理 2. 依職缺業務特性甄選並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
訓 (參訓資格限制條件)	1.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法規，配合業務需要選訓 2.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之開班調訓	配合業務需要，參照公務人員資格條件選訓及由本所自行派訓	依計畫需求，由各功能組/專案計畫派訓	1. 依相關法令辦理 2. 依工作需求派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
用 (工作指派)	依考試類科、職系專長指派工作	依所學專長、工作經歷，配合業務需要指派工作	依計畫需求，配合所學專長與工作經歷指派工作	1. 依相關法令辦理 2. 依任務需要指派並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



訓練時數分析(同位素組 99年1~8月)

男性	男性 (扣除高普考訓練)	女性
205.625天	195.625天	66.25天
46人 (46/115=40%)	46人	17人 (17/42=40.5%)
4.47天	4.25天	3.9天

同位素組人數：男115人，女42人，合計157人。



核能研究所各類人員工作環境分析

工作環境 法令規章	一般辦公室	廠區、實驗室	輻射管制區	備註
憲法	各項工作條件、待遇、福利措施，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對待，並揭示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以落實性別平等。	同左	同左	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工作 平等法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8星期。	同左	同左	保障女性分娩產假
勞動基準法	僅專支人員適用勞基法，女性專支人員工作時間、 妊娠 、 分娩 、 哺乳 ，均依法規定辦理： 1. 不安排女性參與輪班工作。 2. 分娩前後，給予產假8星期。 3. 妊娠期間，如申請改調工作，配合調整較為輕鬆之工作。 4. 設置 哺乳室 ，需親自哺乳未滿1歲子女者，每日給予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	1. 同左 2. 為維護安全， 哺乳室 須設置於無職安顧慮之廠區與實驗室外區域。	1. 同左 2. 為維護安全， 哺乳室 須設置於輻射管制區外。	保障女性工作時間、產假、妊娠期間工作調整、親自哺乳
游離輻射 防護法	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同左	實施管制措施，對告知懷孕之女性員工，立即檢討調整工作條件，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保障懷孕女性於輻射廠區之工作條件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 ✓ 第7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 第8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 第9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 第10條
 -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 ✓ 第11條
 -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第14條

-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 第15條

-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 第16條

-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

✓ 第17條

-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第18條

-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19條

-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第20條

-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 第21條

-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22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23條

-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實體工作環境

❖ 實體工作環境

- **事前管理**：進入輻射工作區之管制作業，依據本所輻射安全管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事中管理**：
 - 進入輻射工作區，需攜帶輻射劑量配章等防護配備。
 - 劑量筆等劑量計，提供隨時警示。
- **事後管理**：
 - 離開輻射管制區，需按輻射管制作業程序辦理。
 - 緊急輻射相關工作：工作結束，即刻計讀**TLD**，判定是否得繼續進入輻射區域工作。
 - 每月個人之體外輻射劑量佩章(**TLD**)計讀一次，確認是否接受異常**體外**輻射劑量。
 - 所有同仁每年全身計量(**whole body counting**)一次，確認**體內**輻射劑量現況是否異常。
 - 所有同仁每年核能體健一次，確認健康管理等級(**1/2/3級**)。
 - 核能體健結果提供決策參考，確認同仁是否適合進入輻射工作場所。



性別工作平等之定量分析

- ❖ 列出輻射管制區清單
 - 以同位素組為例
 - 迴旋加速器
 - 放射藥理實驗室
 - 照射廠
- ❖ 蒐集數據—性別統計數據/熱發光劑量計(TLD)計讀數據
- ❖ 統計分析



同位素組輻射工作場所之性別統計分析

	女	男	合計
迴旋加速器館	22	67	89
放射藥理實驗室	11	22	33
照射廠	5	13	18
合計	38	102	140

註1：人數未涵蓋同位素組全部人數，部分人員係在其他工作場所服務。

註2：部分人員跨工作場所。



同位素組之累積劑量性別統計分析

個人等效劑量	女	女性同仁 五年累積劑量	男	男性同仁 五年累積劑量	合計 人數	五年累積劑量 (99.06.30)
迴旋加速器館	22	0	67	20.75	89	20.75
平均劑量		0		0.31		0.23
放射藥理實驗室	11	0.16	22	3.2	33	3.36
平均劑量		0.01		0.15		0.1
照射廠	5	0.00	13	0.00	18	0.00
平均劑量		0		0		0

註1：各工作場所之個人劑量均低於法令限值，符合相關規定。

註2：部分人員跨工作場所，其個人劑量均低於法令限值，符合相關規定。



敬請指導